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对于原《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19]，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将原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中：“8、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

修订为：“8、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激励对象同意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之日起由公司实时回购或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受让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受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确定。”

修订后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31）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修订不构成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